

# 華梵大學產學協力課程實施辦法

98年05月13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05月18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具創造力、創業力及執行力之人才，引進產業資源協助課程多元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產學協力課程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結合理論、實務及創意，以產業資源（包含業界優秀人才、知能、設備、傳習制度等），培養學生具就業競爭力所設計之課程。
- 第三條 產學協力課程開課形式可以單科或群組方式進行。產業內容適合以師徒制分組授課傳承者，可開設為群組課程；每一群組課程之分組不得少於兩組。單科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五人，群組課程每組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。
- 第四條 產學協力課程教師，包括主要教師及業界教師。主要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業界教師由主要教師邀請產業界知名人士擔任，其應負責事項如下：
- 一、主要教師：
- （一）課程規劃、組織及運作。
  - （二）邀約業界教師。
  - （三）輔導學生選課、學期成績考核。
  - （四）全程掌握督導課程進行、評估效益。
  - （五）課程成果發表。
  - （六）其他攸關學生權益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業界教師：
- （一）維持課程進行之專業與品質。
  - （二）提供教學場域、設備或技術等資源。
  - （三）帶領學生瞭解產業現況。
  - （四）協助課程成果發表。
  - （五）協助本校與產業界後續合作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
新開設之產學協力課程應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依本辦法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內提出開課申請。開課單位應提出課程計畫書(含課程實施方式、經費補助申請書、業界教師名單)送教務處辦理審查作業。
- 第六條 審查作業  
由教務長邀請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專長教師進行審查，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。審查項目如下：
- 一、業界師資之學經歷及專業資歷：應至少具備大專以上學歷，且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；或於專業上具有特殊造詣及成就。
  - 二、經費申請項目。
  - 三、因應產業界狀況，需調整實際開課之授課方式、時間、地點等事項。已獲核准開課之產學協力課程，未來再次開課時，若

- 課程計畫書內容未有異動，得免再審。
- 第七條 業界教師聘任經校長核可後，由本校發給聘函，聘任頭銜為業界教師。
- 第八條 主要教師每門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：  
單科課程以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；分組課程以課程之分組數計算，至多採計三鐘點。
- 第九條 業界教師指導學生費用計算如下：  
一、單科課程指導費用每小時一千元。  
二、群組課程指導費用每小時一千元。若分組選課人數超過十五人以上，且學生個別指導之需求較高者，學生每增加一人，每小時指導費得增加五十元，但至多以每小時一千五百元為上限。  
除上述費用外，本校不另支薪給，業界教師亦不適用本校有關福利、保險、升等及退休等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校與業界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共同辦理產學協力課程者，其經費編列、支用及分擔由合作雙方議定之，經簽請校長核定得不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。  
若前項課程所需經費較高，得由學生分擔部分課程費用。
- 第十一條 產學協力課程所需經費，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，或由教務處每年固定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十二條 主要教師應於產學協力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交成果報告至教務處，並由所屬學院院長評定其執行績效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